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金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张学栋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450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补流实施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083）。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3.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5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84）。

（三）关于聘任吴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85）。

（四）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9.5 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6-086）。

（五）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规定》。

（六）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087）。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3.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